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011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
承辦人：陳思賢

電話：(02)8590-2783

電子信箱：hschen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福3字第11101453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勞務採購承攬廠商派駐人員之工作年資計算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1年3月25日水北石字第11153020330號函。
- 二、查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，勞工工作年資以服務同一事業者為限，並自受僱之日起算。爰依來函所述，如派駐勞工先後受僱於不同承攬廠商，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工作年資無須併計，如新承攬廠商優於法令併計不同承攬廠商之工作年資者，當無不可。
- 三、惟不同承攬廠商僱用原派駐於機關之派駐勞工，並指派其繼續在原機關提供勞務而未中斷者，有關派駐勞工特別休假及資遣費工作年資之計算，仍宜為一致性處理，以為衡平。

正本：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

副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勞動部勞動關係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、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

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

企劃處

1110008462